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：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符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电视剧《一个都不能少》《我的不惑青春》的《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》，授权期限叁年，授权费共计 41,509,700 元。原告按约履行了全部义务，经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款项，剩余 16,603,880 元至今未付，被告存在违约行为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版权授权使用费共计 16,603,880 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因支付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(计算标准：自原告第一次催款之日起算，至被告全部支付完毕为止，以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.75%的贰倍计算)；
- 3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和解情况

未进行和解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

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 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